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服务（JSZC-320281-CJZD-G2026-0017）

2、服务内容：根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苏农建〔2026〕6号）以及《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建〔2026〕2号）等文件要求，为江阴市2026-2027年度相关补充耕地，以及部分往年存量补充耕地共505个地块提供质量鉴定服务（本合同所指的质量鉴定，均为县级初鉴）。

3、服务范围：徐霞客镇、青阳镇等镇（街道）

4、服务期限：2026年7月—2027年6月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含税¥ 959500 元（小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大写）。

2、本项目工作量按照实际完成质量鉴定（接受由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补充耕地质量初鉴，不限于初鉴结论通过与否）的地块数量计算，费用按照“实际完成质量鉴定的地块数量*中标单价”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甲方无须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3次付款。

（1）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资金；

（2）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中相关地块的质量鉴定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于2026年12月底前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甲方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0%；

（3）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中所有地块的质量鉴定后，甲方于2027年12月底前向

乙方支付余款，不计息。

4、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支付。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281014041997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中标单位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　号：10122101040015736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3、售后服务：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等所有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甲方提供的资料、服务成果、版权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提供、转让等，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提出异议或者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

接损失。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结合实际，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对于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图纸、专业资料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调查所取得的全部资料，乙方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透露或另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泄密或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若不能按期交付合同任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达1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是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

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7、由于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F4、F6、F18、F19）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22 日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7 月 22 日